承 诺 函

本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西行规发〔2018〕6号）及《关于落实〈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申请入驻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此次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我公司经营情况。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入驻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之日起未来五年之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不迁出西城区（公司违反合法合规经营要求及因客观原因要求指令性迁出等情况除外）。如因自身原因迁出，我公司于迁出前30日内将全部因前述政策享受的补助资金退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承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规定，必要时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如通过虚假以及其他不正当方式申请入驻示范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配合政府部门推动失信惩戒工作，在3年内不得再申请西城区相关支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